

# 臺東縣特殊教育諮詢會 113 年度(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 5 期大樓 502 會議室

參、主席：蔡處長美瑤

記錄：徐偉鈞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有關歷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 項次 | 案由  | 提案  | 辦理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建議 |    |
|----|-----|---|------|--------------------------------------|--|----|----|
|    |     |   |      |                                      |  | 除管 | 續管 |
| 1  | 案由一 | 配合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之特殊教育法，本縣目前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特殊暨幼兒教育科) | 教育處  | 請依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之特殊教育法，檢視並修正地方子法。 | <u>案由一：法規修正情形：</u><br>國教署優先列管之相關子法，皆已報署備查。<br><u>案由二：法規廢止情形：</u><br>「臺東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因另訂新法規，已報本府法制科辦理廢止作業。(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廢止) | √  |    |

決議：解除列管。

二：有關本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 1-6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決議：洽悉。

三：有關本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進度及其說明，報請公鑑。(附件 1、附件 2)

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至少每 4 年應接受本府評鑑 1 次(本縣前次係於 109 年度辦理特教評鑑工作)。

二、本次評鑑係檢視本縣轄屬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含蘭嶼中學高中部)等受評鑑單位之特殊教育執行情形，評鑑內容包含「行政與組織」、

- 「鑑定安置與輔導」、「課程與教學」、「資源與支援」、「其他」等5項。
- 三、本縣依「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之規定業於112年起即啟動相關籌辦工作，評鑑實施計畫草案於113年3月13日以F01130001349號簽完成簽核；並於113年4月10日以F01130001995號簽組成本縣113學年度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委員會。
- 四、教育部配合特教法修法，修正原適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並於113年4月29日公布適用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並自113年8月1日起施行。
- 五、經本縣113學年度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委員會之決議，因辦理評鑑本應含括前置之準備工作，本縣既於法規修正公布前已著辦相關準備事宜並組成評鑑委員會進入準備期，爰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15條之規定，為免耽誤辦理時限，以適用原法規為原則，但部分在不影響辦理之前提下，將參採新法之規定，並於114學年度起(次世代評鑑)全面適用新法。
- 六、評鑑委員會第1次會議已於5月17日召開完畢，完成評鑑實施計畫之審議，評鑑實施計畫於113年5月23日以府教特字第1130114588號函函知各校(評鑑實施計畫如附件)。
- 七、評鑑委員會第2次會議已於6月25日召開，完成113學年特教評鑑指標之討論，評鑑指標於113年7月11日以府教特字第1130155651號函函知各校(評鑑指標如附件)。
- 八、113學年實施評鑑預計期程：114年1月17日前學校完成自評資料送件、114年1月22日前成評鑑資料上傳與送件，113學年寒假開始進行資料評鑑、114年2月24日(下學期第3週)起開始實地訪評。
- 九、有關評鑑實施後續籌辦事項，包括規劃設計評分方式及評分表、籌組評鑑工作小組、籌組評鑑小組，辦理評鑑說明會、辦理評鑑委員共識會議…等事項持續準備中。
- 114學年起為強化特教評鑑之專業性與符應實務之需求，並配合相關法規之修訂，本縣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擬委由相關學術機構辦理。

決議：洽悉，依進度執行。

四：有關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及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因應中央法制化之規定，相關規劃及設置情形，報請公鑑。(附件 3、附件 4)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5 月 7 日公布之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本縣另訂「臺東縣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及「臺東縣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配合前述辦法及要點之規定，基於本縣過往特殊教育發展之基礎，考量本縣特教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並因應情緒行為問題學生日益增多所帶來之校園問題，及本縣家長學生近來對於國教階段資優教育需求遽增，113 學年起設置臺東縣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並下設以下四個分團：

(一)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分團(簡稱學前身障分團)。

(二) 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分團(簡稱國中小身障分團)。

(三) 資賦優異教育分團(簡稱資優分團)。

(四) 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專業支持分團(簡稱情支分團)

另將原特教資源中心調整設置以下三個特教相關資源中心，包括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簡稱身障中心)、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簡稱資優中心)、情緒行為障礙與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專業支持中心(簡稱情支中心)。

三、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及其分團協助本縣建構及完善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協助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提供教師協作，支持專業學習，落實課程政策，以有效提升特殊教育品質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保機構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特殊教育課程教學之支持輔導；特教相關資源中心協助推動特殊教育，整合本縣特殊教育資源，建構完整特殊教育支援系統，提供本縣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保機構行政、評量及教學支援服務。

四、各分團及資源中心分設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2 人、專業工作人員及輔導員若干、其他工作人員若干(相關設置規劃詳見設置及運作要

點)。

委員討論與建議事項：

- 一、 劉凱委員：可辦理有關人員之增能研習。
- 二、 曹玉滿委員：普幼老師可搭配輔導團相關活動增進融合教育知能，建議建立普特教師合作機制。
- 三、 林珮如委員：後續有關具體指標及作為，如在課程規畫上，可搭配參考指引有合理調整機制。
- 四、 顏靖芳委員：各中心橫向連結性及合作規畫需妥適安排。
- 五、 陸文杰委員：關於適應體育規畫方向及人員資格認定，除有跨域認證證書外，於增能課程必選修規劃上，可請教育處有關科室協調，讓資格認定及課程修習有一致性。

決議：通過，請業務科綜合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因應特教法修法所揭示之特殊教育發展政策方向，本縣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及通用設計概念之推展規劃辦理事項，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特幼科)

說明：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第 13 條、第 30 條之規定，有關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交流與合作。
- 二、 為有效促進特殊教育之推動，提供學校及教師專業支持和引導，確保學生得到充分的支持與發展，規劃辦理以下面向：
  - (一) 建立制度提供政策支持。
    1. 推動融合的政策和指導方針之制定，強調資源提供明確化、合作支援邊界模糊化。
    2. 具體要求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學前教保機構訂定校本位之融合教育推動計畫並落實實踐。

3. 爭取並提供相關經費，以支持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等理念之發展，包括增置人力、增能培訓、設施設備調整…等。
4. 尋求各種策略，強化教師質量，提升正式教師比例、穩定教師流動，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二) 提升教育人員融合、通用及合理調整之專業知能。

1. 辦理及鼓勵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教師專業社群或工作坊。
2. 引介專家學者及他縣市經驗，建立多樣化融合教育實踐策略。
3. 促進學校及教師間實踐方案和相關資源之分享，引導設計概念及實踐方法的互相學習和改進。

(三) 聚焦特殊教育課程教學專業發展與提升

1. 實踐課綱規範，落實課程評鑑，促進課程發展。
2. 強化資源班、巡輔班的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間接服務的教學合作。
3. 提升 IEP 及 IGP、特教課程計畫及課堂教學實踐之個別功能性與連結性之實踐。
4. 推展集中式特教班與學校、社區及社會之融合方案。
5. 結合普教課程之推展增進課程教學之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之落實。
6. 實踐運動平權，普及適應體育。

(四) 建立專業且持續的支持系統。

1. 確保特殊教育輔導團應有功能之發揮。
2. 連結社政、醫療及各專業團隊之資源，強化各項支持服務。
3. 擴大並加深與學術機構合作之面向。

(五) 強化與家長和網絡單位合作。

1. 建構與家長及家長團體之合作關係，促進提升家長對融合教育的認識和支持度。
2. 彙集相關網絡單位及社福團體之資源，建立跨網絡運作機制。

為完備相關事項，提請委員提供相關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符應相關法規及中央政策對各類特殊教育班級師生比之要求，及本縣特殊教育發展之所需，114 學年~118 學年特殊教育班級增設及教師編制調整規劃，提請討論。(附件 5 及附表 1 和附表 2)(提案單位：特幼科)說明：

- 一、查「特殊教育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依修法附帶決議略以，請教育部確實盤點各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師資配置情形，針對每位教師服務學生人數較高的學校，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改善。並請教育部以5年達成師生比1：8為努力目標，並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3、4條及附表之規定，各教育階段不同特殊教育班別之師生比規定如下：

|      |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            |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        |            |
|------|------------------|------------|------------------|------------|
| 學習階段 | 分散式資源班及<br>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br>特教班 | 分散式資源班及<br>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br>特教班 |
| 學前   | 1:15             |            |                  |            |
| 國小   | 1:10             | 1:4~5      | 1:12             |            |
| 國中   | 1:8              |            | 1:10             |            |

- 三、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應自113年8月1日起，逐年調整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至遲於下列期限內達成符合規定：

- (一) 幼兒園：120年8月1日。
- (二)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117年8月1日。

- 四、有關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師生比之逐年調降目標，教育部國教署已將校校達成1：14納入113年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後續規劃目標如下表：

| 學年度 | 113 | 114 | 115 | 116 | 117 | 118 | 119 | 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前師生比目標 | 1:29 | 1:27 | 1:25 | 1:23 | 1:21 | 1:19 | 1:17 | 1:15 |
| 國小師生比目標 | 1:14 | 1:13 | 1:12 | 1:11 | 1:10 | -    | -    | -    |
| 國中師生比目標 | 1:14 | 1:12 | 1:10 | 1:9  | 1:8  | -    | -    | -    |

五、教育部國教署已於113年4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743號函，請地方政府檢討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近5年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數及特殊教育教師配置情形，及預估於各校（園）增置特殊教育教師數之分年（113學年度至117學年度）規劃情形。教育部國教署將協助尚未達成目標，依達成規定目標之基準，每學年度增置且已完成聘任之正式特殊教育教師數核算獎勵補助經費，每一新增教師，教育部國教署將核予獎勵補助經費新臺幣50萬元，連續獎勵補助3學年。

六、檢討本縣113學年度資源班及巡輔班師生比之情形如下：

|       |                              |
|-------|------------------------------|
| 學年度   | 113                          |
| 學前師生比 | 平均介於1:14-1:20之間，個別學校最高接近1:30 |
| 國小師生比 | 平均1:11，個別學校最高接近1:18          |
| 國中師生比 | 平均1:6，個別學校最高接近1:10           |

七、本縣平均師生比除學前教育階段外，與法規與政策之期待相去不遠，惟因規範要求為「校校應符合師生比」，因此，除每年持續辦理特教師資之人力彈性調整外，相應之配套措施如下：

(一) 預估自114學年度起至118學年，每年應至少增設1班學前巡輔班。

(二)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經檢討後，於部分學校增設班級，及調降個別學校特教班級之教師編制。

八、另為符應本縣學生特教需求，114學年有必要於檢討後就國中小教育階段增設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班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級，以適切因應情緒行為問題學生日益增多所帶來之校園問題，及本縣家長學生近來對於國教階段資優教育需求遽增的趨勢。

決議：照案通過，續處後續具體機制。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5時。